

#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广东怡品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6年2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曾利露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6）137号），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2026年5月11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2725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52392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仲裁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第一项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裁决第二、三项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该裁决事项，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

